关于对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

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自验情况公示

一、具体问题描述

临沧市7条高速公路和1条铁路全面开工建设，但施工现场管理较为混乱，项目建设环保措施不落实、监管不到位。

二、整改责任单位：耿马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三、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

四、具体整改措施

（一）加大环境监管力度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方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的落实。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批复的《水土保持方案》进行施工，加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和生态治理。同时，按照《生态恢复方案》，及时开展重点工程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二）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领域清洁生产要求，认真落实运输扬尘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废弃物的各项措施，规范施工场地弃土场设置和施工现场垃圾、废水处置工作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全力推行清洁施工“六个100%和六个不准”，认真落实防治施工和运输扬尘。

五、整改情况

耿马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现场检查监管制度，对施工现场发现的不执行环评环保措施的行为，予以整改。严格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执行“六个100%和六个不准”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道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建立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一项目一方案”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 2024年8月26日